云南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我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方法和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公路施工企业在我省公路建设市场参与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房建、绿化等从业行为的评价。
3.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4.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5.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1. 各县（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对所属建设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对负责监管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直接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动态评价**：评价单位按照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从业单位在评价周期内随机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被动态评价为D级的设计和施工企业，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在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若受到行政处罚的，D级期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D级期满后，由从业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评价：在D级期间，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的，D级期满后1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C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未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但1年内发生了2起及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D级期满后的2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D级；从业单位在云南省公路在建项目中有新出现被直接定为D级的，D级期满后的3年内信用评价等级定为D级。C级1年期满或D级2年、3年期满以后，按交通运输部当年度最新发布的评价等级确定；若当年度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评价等级，则定为B级。

**定期评价**：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季度进行定期评价，年终汇总得出年度评价结果；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按年度定期评价，得出年度评价结果。

1.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每个季度对上一季度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m=1，2，3，4分别代表第1至第4季度；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2-3《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2-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每年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X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J/i）-H（J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的总和，H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i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i=1，2，3，n≤4）。



2.对于二级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价，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在“信用交通·云南”网站上公示公告年度评价最终得分和评价等级，上报交通运输部。（的计算方法，设计企业见附件2-3《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2-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



3.若企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时承接了二级及二级以上和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则二级以下项目在某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k为二级以下项目参与评价的履约数）并入二级及二级以上项目的第4季度参与评价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得分后（设计企业见附件2-3《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施工企业见附件2-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计算方法》中“省级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企业第4季度的季度基本得分，企业年度评价最终得分=(J/i）- H（J为企业在该年度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的总和，H为企业在该年度每次应从总分中扣除的分数之和；i为企业在该年度参与评价的季度数，i=1，2，3，n≤4）。



第八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各建设单位通过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220.163.129.140:42443/crmWeb/#/login）于每年的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次年的1月31日前分别完成全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季度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厅；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全省二级以下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确定其得分，并将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评价资料及时完成全省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综合评定工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发布结果公告。

第九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X≤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信用差。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2-1）、《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2-2）。

投标行为以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设计、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扣分项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3）、《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4）。

第十二条 省重点指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厅组织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等单位开展的计入飞行检查的省级检查）、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公路在建项目飞行检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信用评价除按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并采取预警和整改反馈相结合的方式，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省重点指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开展飞行检查，各单位每个季度检查结果分别作为一个单次飞行检查计算，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纳入施工、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

（二）企业信用评价季度基本得分，按下列情形进行预警和整改反馈：



1.75≤＜85分。评价周期内发生1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被评价企业发预警提示函；发生2次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被评价企业负责人；发生3次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次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2.60≤＜75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扣分，同一年被累计通报两次的企业，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A级。



3. ＜60分。评价周期内发生1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A级；发生2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B级；发生3次的，其年终评价等级最高不得高于C级。



4.评价单位飞行检查单个合同段得分＜75分的被评价企业，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约谈预警，将约谈情况反馈至该企业上级单位（如有），由上级单位督促企业整改，加强管理。连续2次约谈后，由负责项目监管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连续3次约谈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评价企业进行通报，并在企业年度评价总分中按规定分次扣分。

第十三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重点指挥部根据项目日常管理进行评价，其他行为佐证材料由各县（区）及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上传至评价系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判后从总分中扣除。各评价人对自己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省重点指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和巡视巡查认定的事项；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上述评价依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资料）日期为准，而不以不良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在报备评标报告时同时报送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根据项目日常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并报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设计、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有不良履约行为的，按相应标准扣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定为D级。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确认后将佐证材料通过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在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或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扣分。

（四）信用评价信息报送。招标人、建设单位将信用评价信息按管理职责分别报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其中，招投标行为评价应在每次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后报送。

第十六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述事项。

第十七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十八条 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公布1次，使用者优先应用我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若无我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则应用最新发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若均无评价结果，则按上述顺序应用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否则，按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应用其评价结果，但不得高于在我省的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A级对待。若查询后有不良行为记录，则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三）其他设计和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初次进入我省时，其等级可参照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A级；若从业单位注册地最新发布的省级综合评价中没有评价结果的企业，按A级对待。

（四）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定期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对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实行的《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2-1.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2.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3.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2-4.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计算方法